

救恩论

林诚牧师

目录

第一课	认识神学的重要性	2
第二课	认识救恩神学的观念	3
第三课	认识救恩词语的定义	4
第四课	救恩的方法与范围	4
第五课	救恩观念的前提—预定	5
第六课	加尔文与亚米念的救恩观念比较	6
第七课	拣选与弃绝	8
第八课	救赎观	8
第九课	福音的有效呼召	9
第十课	有效呼召的特性	10
第十一课	普遍的恩典与有限的恩典	11
第十二课	归正的教义（一）信心	11
第十三课	归正的教义（二）悔改	12
第十四课	救恩论观念对话	13
第十五课	重生（一）	13
第十六课	重生（二）	14
第十七课	称义（一）	15
第十八课	称义（二）	16
第十九课	得儿子的名分（成为后嗣）	17
第二十课	成圣的工夫	18
第二十一课	成圣的生活	19
第二十二课	信徒的坚忍（一）	20
第二十三课	信徒的坚忍（二）	21
第二十四课	信徒末后的荣耀	22

第一课

认识神学的重要

神学是什麼？为何需要学神学？（学习神学的目的是什麼？）

一·神学是什麼？

1. 神学是一门知识；
2. 神学是一个根基；
3. 神学也是我们基督徒信仰的根本。

二·为何需要学神学？

1. 神学帮助我们更客观的看一些所谓的“神学论述”，不主观地限定自己的思维，或是过分激烈地批判。
2. 所有的神学都是有限制的。错误的迷思：“是否知识真的叫人自高自大？”，“有人说神学无用，只要看重生命？”关键在于如何运用，神学是信仰的基础，神学也帮助我们建立正确信仰。

三·神学的分类

1. 系统神学
2. 教义神学
3. 圣经神学
4. 当代神学等

四·研究神学的五要点

1. 要符合圣经真理，主要是研究圣经。
2. 要系统化，著重圣经的完整性，将圣经不同的地方串联起来。
3. 要有相关性：神学对文化和科学也是相关的，要从多方面搜集资料。
4. 要有时代性：神学也必须是现代化和具有实用性的，不单是讲枯燥的教义，也是将神的真理与今天的问题串联起来。
5. 要有指向性：当我们谈系统神学时，应该包含几方面的认识，所谓的神学不是指有知

识，神学的意思是指有关神的论述，所以系统神学应该有三方面的必须：

- a. 必须对基督教的信仰加以解释，让人明白整本圣经的教义重点。
- b. 必须对基督的信仰加以维护，我们应该学习用理性的方法，必须对信仰加以探讨，研究，也进一步维护基督信仰的纯正。
- c. 必须让基督徒属灵的生命成长，神学绝不是只有冰冷的知识，基督徒灵命成长必须要有对教义的正确认识，有一个准确的教义也使我们的信仰生活不至犯错。

五·系统神学的基要真理

1. 神论

认识神是一位怎样的神：

- a. 他的创造
- b. 他的救赎
- c. 他的属性
- d. 他的工作
- e. 他的启示(一般启示和特殊启示)
- f. 他的三位一体

2. 基督论

- a. 认识基督的先存性
- b. 他的道成肉身
- c. 他的降生和工作
- d. 他完美的神人二性：不单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 e. 他所成就的救赎；救恩与基督救赎的息息相关。
- f. 他的复活、升天与再来。

3. 圣灵论

圣灵的位格属性：包含圣灵的工作、圣灵的恩赐。“三位一体”并不是圣经记载的名词，但是需要认清三位一体的教义。

4. 人论与罪论
 - a. 认识人的被造：人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
 - b. 认识罪的来源、罪的定义：罪是敌对神的，罪也是亏缺了神的荣耀。认识原罪与罪的归算。
5. 救恩论
 - a. 人需要基督的救恩。
 - b. 知道救恩的来源与目的—如何实现？
 - c. 了解基督代赎的意义—明白救恩带来的果效。
 - d. 把握得救的确据等—一次得救是否确保永远得救？
6. 教会论

教会的目的—内向与外向的双重目的：内向的与肢体的关系、事奉的配搭；外向的对人传扬福音，遵行大使命。
7. 末世论
 - a. 关于基督的再来
 - b. 千禧年的国度
 - c. 白色大宝座的末日审判
 - d. 基督再来对信徒的盼望

恩的基础则是个人的悔改与相信。

3. 救恩神学观念的发展：耶 31：31—34 告诉我们救恩的信息是由“国家”到“个人与神关系”的认识。

二、救恩的媒介

救恩是如何传递或者是获得到的？恩典是神白白的赏赐，恩典如何传递？

天主教神学以为是透过教会或神的恩典，教会以外无救恩。比方罗马天主教的观点相信将圣餐饼吃进人的体内，恩典就真的传递给人了。他们的观点认为：恩典是透过外在的有形动作领受的。除了天主教，当代有许多对救恩持不同看法的派别：

1. 解放神学

主张以实际行动甚至武装获得自由。“救恩是使人从压迫中得自由。”（但这是否指在基督里的真自由，值得商榷。）
2. 存在主义神学

救恩只是人的人生观价值的转变，从自我存在的转变中找到人的价值，去除神话。这就是布特曼的看法。（事实是神是改变我们的存在状况、人生观与生活行为，存在主义过分专注个人的主观感受。）
3. 世俗神学

救恩是离开宗教，学习不倚赖神，肯定自我。
4. 福音派神学

救恩是我们在神面前的改变，罪得赦免，恢复与神的关系。

三、救恩的过程

圣经对于救恩有一个清楚的概念：救恩是主观的也是客观的。（赛 53：4—6）

1. 客观方面

神借著耶稣基督为我们已经成全了救恩，这是一个客观的已经成就的事实。
2. 主观方面

第二课

认识救恩的神学观念

一·救恩的意义

救恩是遍布整本圣经的信息，包含多层面的主题和广泛的意义。纵然人在救恩中担任重要的角色，救恩是为人所预备的，但是神才是施行拯救的那一位。救恩，一定是神主动的作为。救恩的内容从旧约到新约，有不同的意义：

1. 旧约：物质性多于属灵性，社会性多于个人性，多强调民族国家蒙神拯救。
2. 新约：救恩包含了生命的物质和属灵的部分。新约提到救恩的基础和方法是神施恩的拣选；耶稣基督是救恩的创始者与中保；救

因信称义的救赎恩典是需要透过人的信心才可以获得的，有客观的救赎事实，也要有主观的经历。

3. 圣经中关于救恩的观点教导

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和赏赐。(弗 2:8-9; 罗 5:1-2, 11:6)。保罗认定了人的立志和信心都是出于神所赐下的恩典，好行为也是人领受了恩典所衍生出来的一个结果，救恩是借著耶稣基督的代赎成就而得到的。

一般的呼召或可以称为广义的呼召，可以是对每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b. 有效的呼召(约 6:44; 罗 8:28-30; 林前 1:23-24)

有效的呼召是指福音在被拣选的人身上产生的果效。

6. 救恩与弃绝

(约 3:16-17, 6:37; 徒 4:12; 赛 6:9-10) 拣选的高峰，是使人得著基督的救恩。拣选，是神为人主动成就的工作，所谓“不可抗拒的恩典”。救恩终极的目的是显出神的荣耀，弃绝则是表达了神的公义，是因人的罪而弃绝了神。

第三课

救恩词语的定义和认识

谈到救恩论，有一些重要的词语我们先需要有清楚的定义：

1. 拣选

(太 22:14; 徒 13:48; 弗 1:4; 帖后 2:13) 拣选是神永恒的计划，借著无条件的选择，确实而永恒的决定哪些人会相信。

2. 全知

(诗 139:1-4; 赛 40:28; 罗 11:33; 来 4:13) 全知是指神的无所不知，也包含了他对所有的造物有全备的知识。

3. 预知

(徒 2:23; 罗 8:29, 11:2; 弗 1:5) 预知不单只是指到神的全知，不仅是预先认识和知道，这是指神行动的动机，是出于他对人的爱。

4. 预定

(弗 1:5; 罗 8:28-29) 这里的预定包含两方面：一是神预先决定的事件和个人行动；另一方面是指关于被拣选者，和他们要效法基督模样的预定。预定，绝对不是指一个人预定沉沦。

5. 呼召

a. 一般的呼召(太 22:14; 约 3:16)

思考：神的拣选是出于他的预知与预定？如果是，如何回答宿命论的观点？这是我们应该思想学习的。

第四课

救恩的方法与范围

一·救恩的方法

神为世人预备的救恩是借著耶稣基督的代赎而完成的。基督的代赎意义，在救恩中是非常重要的。神的爱，是代赎的起因和源头，但是为何需要代赎？代赎又有多必要？救恩的方法唯有在基督里才能获得完全的救恩，信心则是我们获得救恩的方法。(弗 2:8-9; 罗 3:25, 28-30) 救恩不是靠自己的行为，一个人可以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不是靠著自己所行的善事，而是因为信。好行为不是获得救恩的方法，但是善行正足以证明我们是得救的人。真正的信心会产生行为的印证。

二·救恩的范围

神的心意是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

后 3:9) — 似乎神让所有人都可以得著救恩？但这是否是普救论？有一个前提，所谓救恩的范围，不是普救论，有几种观点。以下是历代普救主义的发展：

复原论：俄利根最早称之为“复原论”。

他认为圣经中所有的罪人恶人，不会受到神施行在他们身上的永久外在苦难，只会是一种暂时性的内在苦楚。

普救论的观点包含几方面：

1. 普世归正：主张所有人都可以照圣经明定的途径得救—悔改与相信，总有一天世界会完全福音化，所有人都会得救。（按：圣经的真理并不是保证所有的人都会得救，不是普救论。）
2. 普世的救赎：基督的死不是仅为了一部分的人（选民），而是为了所有的人，这并不是真的普世得救，他们谈的是普世救赎。加尔文和亚米念（或译阿民念）的争议点在此。
3. 普世机会：每一个人在一生中，都有机会在得救的事上，回应耶稣基督。得救的机会不局限于那亲自听到福音的人。
4. 普世明确机会：主张每一个人都有公开听见福音的机会，即使人离开世界前没听福音，死后他们会被赐与能力与机会去听。（这是一个争议）
5. 普世和好：基督的死使全人类与神和好。无论神人之间存在什麼阻隔，都是主观的，它只存在人的心思，人需要知道的是，他已经得救，叫他享受那已经属他的福气。
6. 普世赦免：神的本性是慈爱的，虽然有怒气，但最后还是会赦免每一个人，根本不需要有信心的行动，他不仅对每人公义，也赐下信心。
7. 普世复原：万物都恢复到神为他起初所想要的状态中，将来也会出现一种完全的救恩，现今的存在物将会改变。

三·批判和分辨

对这几种观点，我们如何批判分辨？

有人说：罗 5:18；林前 15:22 里的“众人”是否表示圣经赞成普救？—事实上，有许多经文都可以回应普救主义的观点：约 3:16；太 8:12；25:41—46；约 5:28—29；罗 2:5，9:22 等，这经文的教导说明，是有些人将永远丧失。

四·福音派对救恩的认识和立场

我们对救恩的认识和坚定的立场是：

神所显明的慈爱，是赐下他的儿子为赎罪祭，他也乐意赐下救恩的机会给所有的人，救恩从犹太人到外邦人，神的慈爱是向著所有的人，但是唯有那些接受的人才会经历他的恩典慈爱。（罗 11:32）有的人拒绝了神的慈爱，因此无法得到救恩，救恩是人人可以得到的，但却不是人人都得著。（罗 10:14—15）

第五课

救恩观念的前提—预定

当我们讨论救恩的时候，一定要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关于预定的问题：是否神早已经预定人得救？又或是神也预定人不得救？预定是否忽略了人的责任？如果一切都是预定，那人的角色和责任该如何归算？

一·神施行救恩的阶段

预知、预定、恩召、称义。（罗 8:29—30）

二·预定的定义

神预先决定一切发生在他创造的事情中，包含事件和个人的行动。所有发生的事，都是由他决定，并且是确定的。

三·预定的发展沿革

1. 伯拉纠：以人本为出发点，认为亚当的堕落对每一个人行善或恶没有直接的影响，我们并没有从亚当身上成习罪恶的倾向，人有责任义务行善，倘若人无力行善，那为何神要吩咐他的子民行善完全？（利 19：2；太 5：48）之后也演变为半伯拉纠主义。多采取奥古斯丁的用语，“神人合作”的教义由此衍生，之后再演变为双重预定论，也就是神预定人得救，也预定人灭亡。
2. 奥古斯丁：他个人对神恩典的特殊经历，使他比别人更洞见圣经有关“预定”的教导，因著罪的影响，人基本上是无法凭著自己的力量去选择行善的。奥古斯丁发展出了他的预定观，他主要的观点是，罪使我们失去自由，无法避免犯罪，人要行善则需要更大的恩典，虽然人可以选择，但本质上人的选择也都是恶的，神的恩典使人的自由完全恢复过来，马丁路德和加尔文都深受其影响。
3. 马丁路德：认为神对旧约人物有绝对的主权，特别是他拣选以撒而拒绝以实马利，拣选雅各弃绝以扫（罗 8：28，9：6—18）他坚称对奥古斯丁立场有异议的，都是属血气的智慧。
4. 加尔文：认为预定不单只是学术的讨论，也有实践的意义，他相信在神决定创造以前，已命定一些人得救，另一些人被定罪，而结论就是神创造了某些人是要定他们的罪，这就是著名的堕落前预定论。
他预定的前提：神的主权是至高无上的，万有都伏在他的主权之下，无论是他的创造护理还是救赎。另一方面，神的主权并没有废弃人的责任，人要为自己的决定负责任，但是不能废去神的主权，历史是根据神的旨意而实现的。
5. 亚米念：他和加尔文的差异，基本上是在神的主权和人的责任上。他是荷兰一位年

轻的神学家，也是一位受欢迎的牧师和讲解圣经的教师，他的观点相当清楚，神对人救恩的第一定旨，绝对不是命定一些人得永生和另一些人受咒诅，而是差派基督成为全人类的救主。其次，所有悔改和相信的人必然得救，神赐给每一个人足够的恩典，使他们能够相信。他们信或不信，全在他们的决定，神不会帮助或是强迫我们去信。最后，神预定那些他预知会相信的人。

6. 约翰卫斯理：接著 18 世纪的约翰卫斯理将之发扬光大，主张意志的自由，强调“先在和普遍恩典”的观念，是神赐给世人的恩典，是世上一切善行的基础。这个先存恩典，使人有能力，可以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或是人的责任，如何取得一个平衡点，是很重要的。所以，不论是加尔文或是亚米念，我们最重要的是确认自己对救恩的认识，有得救的确据，在讨论预定的议题上，要知道这只是一个神学探讨议题，绝非绝对的真理，我们也要学习彼此尊重，而非恶意的批判。

神的预定是出于他的恩典，信徒蒙恩得以成为神的儿女应该充满感恩，耶稣应许信徒的救恩是稳妥的。（约 6：37）

第六课 救恩预定观念的比较

在预定论的议题上有主要的两个观点：加尔文和亚米念。但除了这两个主流以外，20 世纪有另外的一种对预定的解释，神学家巴特所提出以基督为中心的预定观，我们来认识一下这三者的不同差异：

一·加尔文

最著名的是五个观点，如果用英文来说是 TULIP (郁金香)。

T: Total depravity 全然的败坏。圣经也说：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寻求神的，(罗 3:10-12) 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在罪恶之中的。

U: Unconditional election 无条件的预定或拣选。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早已预定拣选一些人承受神的恩典。(弗 1:3-9) 拣选和预定都是出于神，人没有任何的功劳。

L: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救赎。神的救恩不是为著所有人预备的，神无条件的拣选，只有那些蒙拣选的人才能得到。

I: 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因著神拥有绝对的至高的主权，也因著他的拣选预定，他为人所预备的恩典是有效的，也是不可抗拒的，透过不可抗拒的恩典，引导人归向他。

P: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信徒的恒忍。被神所拣选的人都会蒙神的保守，持守信仰，没有一个被神拣选的人会失落。(约 10:28) 他们是永久稳妥的。

这五个神学要义是环环相扣，互相关联的。

二·亚米念

针对加尔文的五种观点，亚米念论述如下：

1. 承认完全的败坏：但是人并没有堕入一种完全无力的状态。每个罪人都有自由意志，这也决定了他的永恒命运。他有能力选择或是拒绝神的恩典。
2. 无条件的拣选：每个人都可以相信且满足救恩的条件。神赐下先存的恩典，因著先存的恩典，人有能力回应神的救恩。基督是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死，但是，基督的救赎只是对那些选择救赎的人有效。
3. 恩典是可以或是可能抗拒的：因为人是自

由的，所以有可能抗拒圣灵的呼召。圣灵不能自动使罪人重生，除非他相信。信心是人的回应，因著信心先发生，重生才有可能，圣灵能引导，但是除非罪人有所反应，圣灵不能赐生命，神的恩典有可能被抗拒或是被阻挠。

4. 从恩典中坠落：那些相信并且真正得救的人，若没有持守他们的信心，将可能丧失他们的救恩。但不是所有亚米念派的人都赞成这种观点。有人主张在基督里的信徒永远有保障，一旦得救重生，他将不再丧失。

三·巴特的观点

以基督为中心的预定观。以基督论来看圣经；以耶稣基督为教义的起点。从神的启示和救赎的角度来看，我们会遇见基督救赎的事件。在神的拣选中，基督是神工作的中心，神在亘古就预定。他的预定观是神永恒的旨意，是耶稣基督的拣选，透过基督在历史中成就的某些工作，不在于神拣选或拒绝某些人(预定)，是神在他的不变中拣选了爱。但是耶稣基督的拣选并不是单一的个人，全人类在他里面已经蒙了拣选。

虽然听起来好像是所有人都蒙拣选，但不是每个人生活得像蒙了拣选。被拣选的了解蒙拣选的事实，并且在这亮光中生活，但是有的人却好像活得没有被拣选。

四·综合的观点

不过度主观批评。神的预定并不会抵销我们传福音布道的动力。我们并不会知道谁会得救或是不得救，但是我们只要正确认识救恩，得救是可以有保证和确据的。我们布道，也是神引导人得救的方法。

我们绝对需要神的恩典，因为在人的身上，根本没有任何条件足以满足神将救恩赐给我们，一切都是出于神。

第七课

拣选与弃绝

一·拣选：救恩的第一步

拣选是神以恩典对待我们的开始。如果以救恩的次序上来说，拣选是第一步。保罗谈到拣选时也谈到了神的预知和预定（罗 8：29—30）。预知和预定，和神的拣选有关。很多人把神在我们身上施行的救恩顺序称之为救恩的次序——第一就是拣选。

二·拣选与“预定”的关系

一般来说预定是一个较为广泛的用语，也包含了拣选与弃绝两方面。

三·拣选的“所是”和“所为”

拣选的定义：拣选是神在创世以前的一项作为。神拣选一些人得救，不是预先看见他们身上的美德，而单单是他主权的美意。

新约教导预定吗？

见罗 8：28—30，9：11—13；弗 1：4—6；帖前 1：4—5；帖后 2：13。

1. 拣选是出于神的恩典
预知和预定都是出于神的恩典
2. 拣选是为著神的荣耀
拣选的目的最终也是为著神的荣耀（弗 1：5—6、12），我们会为著自己领受的救恩加倍的归荣耀给神。
3. 拣选是对传福音的一个鼓励
我们不知道神会拣选谁，但我们知道透过我们传福音的积极行动，会看见神拣选人的恩典和作为。
4. 拣选不是机械式的
拣选不是一种消极的宿命论：“反正一切都由神，与我无关，我就认命。”他是在爱中拣选我们。（弗 1：5）。圣经看我们是真实的人，是具有和他者有关系的受造物，是可以做出意志的判断和抉择的。

5. 拣选不是根据神预知我们对他的信心
这里的信心所讲的不是一种功德（罗 11：5—6），拣选中配得称赞的是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信心。不是因为需要人的信心才能成就神的拣选。预知不是根据他对那人信心的预知。预知是关于“人”而不是事，预知表示神不仅是知道这个人所做的事，“知道”也可以是一种“亲密的关系”。

四·结语

我们可以有以下结论：

1. 神是慈爱有恩典的主，拣选不是不公平的。虽然我们看见一些人被弃绝，但无损于神的心意。（彼后 3：9）
2. 神虽然预知哪些人要沉沦，但是仍然爱他们，期待他们悔改与回转。
3. 救恩是神为普世人预备的好消息，我们有责任宣扬。
4. 神的主权不容改变，但是人有责任要回应。

第八课

救赎观

一·救赎观念正解

1. 替代
圣经对救赎有一个清楚的概念：透过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代价来替代。（赛 53：4—6）基督的死的基础意义是代替性的。他是在罪人的地位上买赎罪人。借著他的死，使我们与神和好。
2. 辨析与澄清
关于赎罪有一个错误的观念就是撒旦赎价论。早期教父俄利根和奥古斯丁认为耶稣基督的救赎是把赎价给了撒旦，其实人犯罪是侵犯了神的圣洁，赎价是为了止息神的愤怒，不是给撒旦赎价，更不是将人从撒旦手中赎出来。

二·赎罪的正确意义

赎罪的正确意义是替代。基督的死是替代性的。(林后 5:21) 他一次的受苦,就担当了全人类的罪。(来 9:28) 这里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也和我们前面所谈的相关:有限的赎罪和无限的赎罪。(罗 8:31-39)

1. 有限的救赎:是特定或个别的救赎。指基督的救赎对象一定有一个特定的群体,是各种人但不是每一个人。
2. 无限的救赎:基督的死只是对那些相信福音的人发生果效;但是救赎对每一个人都有果效。救赎是指信徒从罪中被释放,一方面他是自由的,但是另一方面他也是属基督的,是基督的奴隶。基督让我们在律法的捆锁和定罪中得了自由,救赎也是透过代价而获得释放。

三·救赎的果效:与神和好

因著耶稣基督的替代拯救我们罪过得赎。他救赎我们的结果是我们得与神和好。和好是强调与神建立起和谐的关系。和好的意思是使有罪的人与神和好;是由神主动发出的恩典邀请;和好的基础也是建立在与基督的关系上。

1. 客观的和好:是人在相信之前就已经与神和好,是基督已经成就的事实。
2. 主观的和好:是当人接受基督时,就与神和好。人不会主动与神和好,人却需要与神和好。和好是从人的角度去看。因著罪,人与神的关系断绝,人需要和好,更新这种关系。

四·救赎的代价和中保:挽回祭—耶稣基督

基督的死满足了神对人一切公义的要求。透过与基督的联合,信徒被接纳,也免去了神的愤怒。人有罪招来神的愤怒。要消除神对罪的愤怒,是神付上补偿。这价人无法付出,神差独生爱子耶稣基督满足这样的要求,除去神的愤怒,转移神的愤怒。挽回祭是耶稣基督,

借著他我们满足了神对圣洁的要求,同时也转移了神对我们的愤怒。

第九课 福音的有效呼召

一·救恩实行的次序

1. 呼召(人传讲福音的信息)
2. 归正(信心与悔改)
3. 重生(得到新的属灵生命)
4. 称义(在神面前合法的地位)
5. 得著儿子的名分(成为后嗣)、
6. 成圣(成长更像基督)
7. 死亡(与主同在)
8. 恒忍(持续为基督徒)
9. 得荣耀(得著复活的身体)

每一个阶段是环环相扣。有人称之为“救恩实行的阶段”。

二·呼召之首

神是创始者,也是主动发出呼召的那一位。一切是出于他。呼召是神的一项作为,当神大有能力呼召人,他是呼召人出黑暗,进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中。呼召必定是有效的,凡被召的人都是得救的。

三·新约论到的神呼召

1. 不是每一个人都被呼召。(罗 8:30) —那些所预定、呼召的一指的并非每一个人都被呼召。
2. 呼召是至高者的邀请。(林前 1:9) —这个呼召不是一个无力或是属人的呼召,他是那一位至高者的邀请。
3. 呼召的途径是福音。(帖后 2:14) —呼召是透过人所传讲的福音信息而临到众人。有效的呼召是指一项父神的作为,透过人所传扬的福音说话,借此呼召人到他面前,使他们能够以得救的信心回应。

四·两类呼召

“一般性福音的呼召”和“有效的呼召”。两者是有所分别的：

1. 一般性的呼召

或可以称之为“福音的呼召”，这是给所有的人的，这个呼召是关于救恩的事实，凡是来到基督面前来的，必须知道他为人预备救恩的事实，也邀请人以悔改的行动来回应他的邀请。这个呼召是对所有人发出的，当然也包括了那些拒绝福音信息的人。一般性呼召传达福音，人人都可以受邀借著信心接受基督，是借著福音对人发出的邀请，这个呼召也显明了神对普世罪人的大爱，但是结果未必是每一个人都能得救。

2. 有效的呼召

有效的呼召是内在的、特定的，而且是恒常有效的。有效的呼召也是透过福音的呼召临到众人，因著圣灵在人的内心做工，以至于人做出回应。也因为这是神主动发出的呼召邀请，对那些有正确回应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们领受了有效的呼召。当人相信和接受的时候，这个一般性的呼召就成为有效的呼召。这个呼召是借著圣灵在人心中动工产生的一个结果，是借著圣灵使人明白回应神的话语，当然他的对象向也仅限于所有蒙拣选的人，也因为人的败坏，需要悔改归正，这个有效的呼召是必需的。同时因为是有效的，所以他必然是使人得救，是无法拒绝的。

第十课 有效呼召的特性

一·有效呼召的特性

父神以至高的身份，借著恩典作成了有效的呼召，但是这个有效呼召包含了一些特性：

1. 呼召的不变：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
2. 呼召是按著神的旨意。
3. 有效的呼召也保守人经历坚忍，因为呼召是基于神的目的和恩典的保障上。
4. 呼召是崇高圣洁和属天的(腓 3：14；提后 1：9；来 3：1)。这给生命带来分别为圣的性情，同样也会带来分别为圣的生活。被召的人是“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被召的人必需在行为上与所蒙的恩相称(弗 4：1)。我们被召成为属神的产业。
5. 有效的呼召，不能在基督以外。因为在救赎的实施计划中，神不是与他的子民分开的，他是创立救赎的实施者，神呼召的计划和神施恩典的目的都是和基督有关。

二·有效呼召三方面的特点

1. 要解释救恩的事实
对于救恩事实的解释要包含几个重点——对罪的认识和罪的结果，基督赎罪的福音。
2. 要邀请人做出正确的回应
有效的呼召永远都需要人有正确的回应。约翰在解释真正的信仰时，特别强调“接待”的重要。(约 1：12)。
3. 要说明得赦免和永生的应许
传讲福音时要清楚的说明基督究竟为我们成就了何等大的作为与应许——得赦免与永生。一旦得救，一定能有救恩的确据和把握。

三·福音呼召的重要性(罗 10：14)

有效的呼召是赐与蒙拣选的人，而非每一

个人。它能正确无误、并且有效地使领受者作出正面回应，也就是神以特别有效的方式，在选民身上工作。

第十一课 普遍恩典与有效恩典

得救是出于神的恩典。这个恩典不但是神主动的赐予，更重要的是这个恩典也产生实际的果效。神赐下的恩典也包含两种：普遍恩典和有效恩典。

一·普遍恩典

是神赐给所有人的恩典，但是这并不是包含在救恩的范畴里。普遍的恩典可以包含三方面：

1. 物质层面（太 5：44-45；徒 14：16-17）
2. 人理智的层面（罗 1：21；徒 17：22-23）
3. 人道德的领域、在宗教和社会的领域中。有时在困顿苦难时，神也垂听不信者的祷告。提前 4：10 提到万人的救主，不是指赦罪永生也会自动赐给那些不相信的人，这里的救主不局限是一位“赦罪赐永生的主”，这里的救主应该有一个更广泛的意义，是“搭救脱离苦难的主”。即使传福音给那些至终没有接受的人，也清楚表明出神的怜悯与恩慈。

但是有一点要清楚的认识：普遍恩典不会拯救人，人也无法靠这恩典得救。

二·有效的恩典

指神所赐给我们得救的人的恩典。恩典是我们不配得的，是神赐给我们。恩典唯一的管道是借著耶稣基督的救赎，除他以外别无拯救。有效恩典有几方面的含意：

1. 不是所有人都蒙召，它是给与蒙拣选的人。
2. 是神感动人到他的面前，他是按自己的意

愿来，他没有抗拒神的有效恩典，所以是不可抗拒的。

3. 不与人的意愿违背，人有责任要相信福音。
4. 有效恩典包含了神救拔的能力，救恩是从神先开始。（约 6：44）
5. 有效恩典包含神的话与与圣灵的工作。圣灵叫人知罪（约 16：8-11），圣经教导人认识真理的知识（罗 10：17）
6. 这个恩典是个别的，不是团体的救赎恩典。神拣选雅各没有拣选以扫就是一个例子。

三·神赐下普遍恩典的理由

1. 救赎那些将会得救的人。（彼后 3：9-10）
2. 因为主期待还有更多得人可以得救。
3. 彰显神的良善和怜悯。神的良善不仅仅是在信徒的救恩上显明，也是赐给了罪人身上得福分。（诗 145：9）神的普遍恩典，表达了神好施恩惠的本性，但是这本性，却不是主动的要赦免他们得罪恶，挪去对他们得审判，刑罚的延缓，也说明了神的恩典。
4. 彰显神的公平与公义。当人持续地拒绝信靠基督的救恩，也显明神的公正。保罗提醒我们，不要作恶招蓄神愤怒（罗 2：5，3：19）。
5. 为著彰显神的荣耀。恩典的目的是为著彰显出神的荣耀。

四·我们对恩典的态度

1. 为著神的普遍与有效的恩典感恩。
2. 不要抗拒一些不信之人所做的善事。
3. 积极传扬福音，因为人还是无法只靠普遍恩典得救，他们还是需要基督的救恩。

第十二课

归正的教义—信心

一·呼召与归正的关系

1. 在救恩次序上，特别呼召先于归正，并且是以有效的呼召，带来人的归正。（归正与重生有两种观点。）
2. 呼召是神的行动，归正则人的回应。
3. 不只是有效主动的呼召，也是有人的相信悔改的具体行动。

二·加尔文与亚米念对归正的看法

1. 加尔文认为：所有的人都是败坏的，人无法正确回应神的恩典。除非先重生，否则人无法归正。这是从神的全能为出发点。
2. 亚米念认为：归正在前。它是重生的先决条件，一个人悔改相信，神也拯救转变，这是强调人的责任。

其实争论的问题关键，不是在于时间的先后顺序。归正和重生是同时发生的。问题是在于人是否因神内在的重生工作才归正？或是神因著人的悔改和信心才使他重生？得救重生是同时发生？或是得救在先重生在后？有不同的见解。

三·归正的结果：信心

对蒙召的人，神借著呼召和密集的工作，使人真的以认罪归正来回应，归正的结果是：神重生我们。

归正是基督徒生命的第一步，归正是指一个人转离自己的罪，并且以信心转向基督。

重生和重生的功效是分不开的，功效之一就是信心。

信心是归正的积极面，信心也是福音的中心，使我们能领受神的恩典。信心这个字也可以译为“信实”。用动词来传达信心的观念，信心是人的行动作为，而不是人所拥有之物。当一个人重生，他在道德上和灵性上就不可能

不信服基督，在福音书中耶稣看重人对他的信心（太 8：13，9：28），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强调信心的重要（来 11：6），救恩所需要的信心包含相信和信靠，但是这种信心也是由重生产生的结果，重生是神的行动作为，但是信心却不是神的行动，神的恩典叫人能够相信，但信心却是相信者的行动我们在信心里接受倚赖基督，如此可以得著救恩。

四·信心的指向：基督

信心包含了三个层面：知识、确信、信靠。信心的有效性并不在于信心本身，信心并非获得神喜悦的功德，不是信心使人得救，而是在基督里的信心。信心的特性就是转移人对本身的注意，集中一切专注于基督。重生，是信心的先决条件，但是绝不能免除人必需有信心的责任，人的无能绝对不是不信的借口，当然，也不应该成为我们不信的理由。

第十三课

归正的教义—悔改

一·悔改与信心

信心在先又或是悔改在先，其实并没有太多争论的必要。信心和悔改，都是神在信徒生命中的恩典作为。

二·悔改的意义

1. 改变，离罪转向神：悔改基本上是内心、理智和意志的改变。这种改变涉及四方面：对神、对自己、对罪恶和公义。悔改基本上就是转离罪恶归向神。
2. 向神求救免：圣经谈到悔改的信息时，不只是信靠基督，也把这种信靠和真实的悔改连结在一起，（赛 55：6）不只是悔改离弃罪，也提到了到神面前求救免。
3. 韦斯敏斯德要理问答对悔改的定义：悔改得生是一种使人得救的恩赐，借此一个罪

人，由于实在的知罪，并领悟了在基督里的怜悯，就对他的罪抱忧伤痛悔的心，离弃罪、归向神，全心致力于顺服。

三·悔改与福音

1. 福音不是单单指靠恩典和借著信得救，这更是悔改的福音（路 24：46-47；徒 2：37-38）耶稣天国的福音第一个要点就是一要悔改信福音：悔改是人中心的为罪忧伤，保罗说我们悔改是向神悔改。（徒 20：21）
2. 旧约中提到悔改常常是带著怜悯和同情的意思，含有后悔和懊恼的意思。人所表现的真正悔改，常常是呼吁百姓转离恶行向神。（代下 7：14、赛 59：20）
3. 新约中关于悔改主要是指：“有关心或关切后悔的感觉”。懊悔不是悔改，犹大彼得的对比：彼得三次否认主，但回转归向耶稣，他的关系得以恢复。犹大知罪的结果，导致他沮丧和自我毁灭。
4. 悔改还有一个对某种事物的想法改观或是意念改变的意思。悔改是心思意念的转变。（太 3：2；徒 2：38）悔改是基督教福音的本质，保罗的宣告是对普世人的一个基本要求。（徒 17：30）

了解真实的悔改是很重要的，悔改也是在我们面对自己的罪时，从神而来的忧伤，加上离弃罪的决心。

四·悔改的必须

圣经不断强调悔改的重要与必须。光是信耶稣接受他的恩典是不够的，人的内在人格必须真实改变，除非意识到自己的悔意，否则人不会真正的觉悟自己已经从罪中得释放。这样，他的悔改也会缺乏深度和委身。如果只是讲信心的必要，可是却不提悔改，就是只传了一半的福音，我们要确知，信心和悔改并不只限于基督徒生命的开始，信心与悔改是我们基

督徒一生应有的心态。

第十四课 救恩论观念对话

一·对话的态度

客观的眼光、谦卑的态度、互相尊重。

二·讨论主题及嘉宾意见（自行另纸笔录）

主题	周牧	林牧	姚牧	你自己
救恩的确据				
预定与拣选				
相关经文				

三·总结：

神学讨论常涉不同看法，聆听交流时要互相尊重。

第十五课 重生（一）

一·重生是出于神的恩典

人的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而是出于神的恩典。保罗提醒我们：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以先，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我们不只是蒙恩得救，因著悔改信福音，神赐给我们一个更宝贵的恩典，就是在耶稣基督里重生我们。如果要严格的区分，悔改相信是我们对恩典的回应，但是重生却完全是出自神的作为。（多 3：4-7）。

二·重生与悔改孰先孰后？

有一个问题引起讨论，就是：重生的时间。—是先悔改相信才经历重生？还是重生以后我们才悔改相信？至少有两段经文，表示了神重生我们的时间：彼前 1：23，25；雅 1：18。当福音临到我们的时候，神透过他的话语（呼召），邀请我们来归向他（有效的呼召），并且赐给我们属灵的新生命，这就是重生，以至于我们可以以信心来回应。呼召是神的邀请，但重生是父神和圣灵，大有能力的在我们里面动工。

三·重生的意义

1. 重生就是从死亡中活过来。重生的意义是：神使我们这些原本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活过来—我们在基督里与他一同复活，得著新的生命。（罗 6：4、12-13）耶稣强调，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
2. 重生是圣灵的工作，（约 3：5-8）也是无条件的恩典。
3. 旧约中就已经有重生的观念，是神更新的工作，他应许以色列子民，要在她们中间赐下新灵、用肉心代替石心。（结 11：19-20）是已经有生命和灵性转变的基本观念。
4. 在新约中关于重生的观念有两方面：
 - a. 新世界（太 19：28）：和合本翻译作“复兴的时候”，这是指末世的一部份。
 - b. 救恩（多 3：5）：福音书中耶稣和尼哥底母的对话直接谈到重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约 3：3、5）耶稣在强调重生的重要，也说明一个人必需重生，重生不是可有可无。耶稣谈到重生时提到“从灵生的”，他所说得是一个改变人的超自然的工作。人如果要进入神的国，这个工作是不可缺的，但是他又不是人的努力

和计划可以成就的，它被称为是“从神生的”，凡是有这经历的，都是“新造的人”。

保罗提到圣灵的更新，也提到他使我们活过来，同样的思想也隐藏在基督的话里。（约 6：63，10：10、28）

我们可以给重生一个清楚的定义：“重生就是神赐与我们新的属灵生命，是神恩典的作为。”

四·重生是神的工作

在重生的工作中，人是完全不具有主动的角色。约翰谈到我们重生成为神的儿女时，说：“这等人不是由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而是从神生的。”（约 1：13）我们这种属人的意志（人意），是无法带出重生的，当我们谈到重生时，一定不能忽略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主耶稣也说重生是“从圣灵生的”，他指出是圣灵成就了重生。

第十六课 重生（二）

一·重生发生的时间

重生究竟是何时发生的？我们只知道原本我们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现在活过来了。（弗 2：1）虽然不知道如何发生，但是我们确切的知道，我们重生了（约 3：3、7；弗 2：5；西 2：13），我们可能不明白为何会发生？也不理解神究竟用什麼方法赐给我们新的生命？正如耶稣说的：“随著意思吹”。（约 3：8）

二·重生的效力

1. 重生在整全生命中作工

圣经把重生看做是一个全人的事，我们全

人都受到重生的影响，以前我们不只是心灵向神是死的，我们的肉体全人都是死在罪恶过犯的当中，重生不是只有心灵的重生，全人每一部份都受到重生的影响。(林后 5:17)

2. 重生在一瞬间完成

重生是神在我们里面动工，赐给我们新的生命。重生是一件瞬间完成的事，我们不是借着自己的行为，慢慢的修炼而重生的，重生在每一个人的生应中只会发生一次，当圣灵重生我们，我们就从神得著新的属灵生命。我们不一定知道或是感觉这一瞬间的转变，但是一定会有一瞬间的转变，这种改变会随著时间和我们在凡事喜欢讨神的喜悦的方方面面显明。

3. 重生的结果显而易见

重生发生的时候是清楚可知的。她知道自己以前是与神远离的，而且在灵里是死的，但是一但经历了重生，她清楚明白内在有属灵的生命，重生的结果也是显而易见的。比方说，他知道真心信靠基督的救恩；对罪得赦免会有清楚的确据；渴慕读经祷告亲近神；喜欢敬拜神；也乐意和主的儿女一起有团契的生活，也乐意寻求遵行神的话语和旨意等。

4. 重生外在的证据

a. 不活在犯罪的生活中

重生外在的证据是指一个被改变的生命中看到的一个结果，耶稣也说好树结好果子，重生不只是有圣灵内在大能的工作，也一定有生命外在的证据，圣经所讲的福音信息并不是用“你要重生，才能得救”，而是说“当信耶稣基督，就可以得救”，当我们说重生得救，是指我们一旦有了信靠基督得救的信心，我们就知道我们已经重生了。重生的人生命中有一些特征。约壹 3:9 说“凡从神生

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继续犯罪”。一个重生的人，在他生命里有一种属灵的种子，具有生命力和成长的能力。这个种子会保守我们活出的生命是一个不继续犯罪的生命。如果我们问一个重生的人生命的特征时，他也应当是顺服基督爱慕主道的人，从另一个角度看，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约壹 2:29)

b. 爱弟兄

真实的爱，是一个最明显的证据。重生的人一定认识神的爱。约翰提醒我们，凡是相爱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约壹 4:7)

c. 胜过世界

重生的生命结果是我们可以胜过世界。重生给我们能力使我们胜过世上的压力试探。否则，这些压力会使我们无法遵行他的诫命和道路。(约壹 5:3-4)

第十七课 称义

一·称义的意义

1. 称义是神的作为—宣告在他面前的罪人为义。这包含了我们蒙赦免，以及被宣判为满足了神对律法的一切要求。
2. 称义要处理的问题是：一个有罪的人，怎样才能被神看为义？如何才能被这位圣洁公义的审判官接纳？
3. 义的观念在旧约也是常常出现。(创 18:25) 神是人的审判官，凡是获判无罪的，就被认定是一个与神有正确关系的人。
4. 称义是神白白的恩典作为—神借此白白的赦免我们的一切罪孽，悦纳我们在他面前成为义人，这唯独是因为他将基督的义，

算为我们的，而我们只凭著信心接纳了。
(罗 3：24)

5. 称义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称义是一种地位。我们不只是因信得救，也是因信被“称为义”。称义是一种法庭的用词，是指一个原本被指控有罪的人，现在被宣告公开获判无罪，是一个被称为义的人。当神使一个人被称为义，是宣告一个人无罪，并且把他当做是一个好像从没犯过罪的人一样。称义是来自神白白恩典的怜悯之心，我们没有任何可夸之处，称义和定罪是平行并列的观念。(罗 8：33-34)

二·“称义”不是什么

当圣经提到公义时，并不是要求我们要圣洁，才可以符合公义的要求标准。我们可以这样说：“称义不是我们的成就或是努力，称义本是我们不配得的。当人称人为义时，并不使人成为良好或是正直的，他只是宣布：在他的判断里，这人的罪状不成立。”所以称义的观念不是解释作：“使人成为义，又或是圣洁正直”，称义不只是一种宣告，也可以说是一种设立性的。

三·因信称义，功由基督

圣经提到我们是“因信称义”。借信称义，却不是说我“依照信或是因为有信”，表明“信”的本身不是义，正如称义不是靠著人的功劳而获得的。称义的条件是信心，比方：亚伯拉罕不是因著行为称义，而是凭著信心，保罗以消极积极两方面来阐明：他肯定“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没有一个人靠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加 3：10-12)基督为我们的罪，满足了父神对公义的要求。神可以很公义的宣称我们是无罪的。我们虽是借著信心被称为义，但是称义的功效并非出自我们的信心，神借著基督使我们在祂面前被称为义，是借著基督：耶 23：6；林前 1：30。基督使我们称义是一个属神的义，也是借著信

心。以前我们谈过称义的功效，并非是出于我们的信心的本身，保罗说：“我们既因信称义……”(罗 5：1 上)，这里的信心也是出自神的恩典而不是我们的自信心。

四·小结：称义的观念和前提

1. 称义是包括神在律法上的宣告
2. 称义是宣告我们在祂眼中是公义的
3. 称义是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
4.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
5. 神借著我们对基督的信心称我们为义

第十八课 称义(二)

一·保罗谈称义—福音真理的核心

新约中提到称义的动词，是指著“宣告为义”。这个词曾用在神身上：“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罗 3：4 引用诗 51：4)保罗谈到称义时，对他来说，称义是福音真理的核心，并不是说他对福音有不同的解释。福音，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为罪人打开了救恩的路，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成为罪人，是指我们被定为罪人，被看为罪人。神称罪人为义(罗 4：5)，意思是没有人配得救恩，基督救赎的果效就是：我们都成为义了，被神接纳为义。

人不能靠自己的所作称义。称义不是发生在新生命注入的结果，而是在人相信时发生的事。称义不是靠行为，保罗也明确的说：“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二·雅各谈称义—信心与行为的关系

圣经有个难题，就是：称义是靠信心或是行为？正确的理解是：雅各书所主张的行为，不是没有信心的行为。换句话说，是一个作为

信心证据的行为。人若有得救的信心，神就会改变他们的生命。雅各的论点是：若没有这种改变，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那些称为信徒的人，真的有得救的信心。（同样的，保罗当然不是说信心本身是换取称义的行为。）真正的信心是信靠神，当我们信靠神时，神的能力在我们里面发动，使我们成为神要我们成为的人，成就神在我们身上的计划。称义，是神给人的一份美好礼物，因信称义的道理，也盛载了神的赦罪和接纳信主之人的真理。

三·重生和称义之间的区别

圣经学者（John Murray）指出了重生和称义之间的重要区别：

重生，是神在我们内在的作为；称义，则是神针对我们的审判。

这其中的差别就像是一个外科医生和一个法官所做的区别：外科医生在我们生命里切除肿瘤，在我们里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法官是就著我们法定上的地位，给了我们一个判决。假若我们是无罪的，他就如实宣告。

四·小结

我们可以有几个重要的观念结论：

1. 称义是神在法律上的宣告。神宣告我们在他眼中是无罪的，一方面宣告我们罪得赦免，一方面宣告我们在他眼中真是公义的。神将基督的公义赐给我们。（罗 4：5-6）以这样的方式，基督的公义，就赐给我了。
2.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不是出于我们的行为或是任何的功德。（罗 3：23-24；弗 2：8-9）
3. 神是借著我们对基督的信心而称我们为义。接受基督，是借著人的信，神“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但是，信心不是我们赢得恩典的工具。
4. 称义使我们这些原本在神面前因为罪恶毫无盼望的人，有了盼望。任何听见救

恩信息的人都有盼望。

5. 称义使我们不再惧怕。我们不会害怕过去的罪恶报复我们，除去罪咎感，我们可以对救恩更有确据和保障。

第十九课

成为后嗣—得儿子的名分

一·成为后嗣的宝贵

1. 成为神的后嗣，是指神使我们内在有一个更新的生命；
2. 我们也可以被称为义；
3. 神也给我们一个合法地位—因著耶稣基督我们可以白白的称义，不是倚靠我们的行为。当我们谈得著儿子的名分，是更多关注在救恩中。
4. 我们与神的关系，也包含了我们与他子民之间个人的关系。（罗 8：14-17）成为后嗣与重生有著密切的关系。神的恩典赐下重生，同时他也给我们一个权柄和应许—可以被称为神的儿女，我们可以简单的做一个定义：“得儿子的名分，是一项神的作为，他也是借此，使我们成为他家中的成员。”我们不仅是蒙恩得救的人，也是从过去疏离敌对，到接纳蒙恩的地位。（约 1：12；弗 1：5）得儿子的名分包含地位和情况的改变，成为后嗣是宣告性的，也就是我们在地位上改变了：我们成为神的儿女，这也是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一个客观事实，不是靠我们的功劳。
5. 同样在主观方面，基督徒，我们可以亲切的信靠神，建立一个与神亲密的关系。当我们谈到成为后嗣，是谈到一种神与人的关系，约翰清楚说出这一种亲密的关系：“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一个不信主的人，是无法经历信徒所经历的那

种一得儿子名分的喜乐与祝福。保罗也说：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5-16) 因此我们会呼叫阿爸父。

6. 成为后嗣，也意味著天父的保守与看顾。我们可以享受支取天父的丰富：“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二·得儿子名分完美圆满的实现

虽然圣经说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约壹 3：2) 是借著我们得救的信心而来，(加 3：23-24) 但是儿子名分的实现，也包含了末世的意义，因为我们必须等到基督的再来，以及我们得著复活的新身体时，才能得著儿子名分的完美实现与特权。(罗 8：23)

三·得儿子名分的见证

得儿子名分的特权，不只是我们与神的关系，也说到圣灵要引导我们。被圣灵引导也可以说是得儿子名分的一种特权。保罗也说凡被圣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成为神的儿女，也意味著我们成为神家里的人，我们有许多弟兄姊妹肢体的关系，就如同是一个大家庭成员的关系，我们可以学习彼此相爱，彼此扶持代祷。当然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在一切的行为上，效法我们的天父(弗 5：1，彼前 1：14-16)。我们为著神赐给我们神儿女尊贵身份感恩的同时，我们也不可以忘记本身的责任本份(腓 2：15)。

第二十课 成圣

一·成圣的定义

1. 成圣这个字，简单的理解就是分别为圣。因此那些从世界分别出来的人，并分别为圣来

事奉神的人，就可以说是成圣的人。保罗也称呼教会的信徒是在基督里的“众圣徒”。

2. 成圣有消极和积极两方面。消极方面是除去我们的罪，积极方面则是属灵上的一种炼净。成圣在今世，并没有除去罪的本身，但是他却除去了我们对罪的喜爱，使我们不会享受罪中之乐。
3. 成圣是神在我们基督徒身上的一个持续的工作。成圣这个字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指物件的洁净特征，指的是道德的良善或属灵的价值，我们应该有圣洁良善的生活。另一方面是指著一种分别，这种分别是为著一个崇高的目的地，为著是归属于主。

二·成圣的三个阶段

1. 成圣的开始，从信主一开始；
2. 成圣的增长，灵命成长的经历；
3. 成圣的完成，现今末世。

究竟何时才算是成圣的完全？成圣在有限的今生是绝不会真的达到完全。

三·称义和成圣的关系

称义和成圣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我们可以有一些对比：

1. 称义是在瞬间完成；成圣是个过程，需要一生来努力。
2. 称义是法庭上宣告式的；成圣一个人的个性和状态的转变。
3. 称义是神客观的作为；确认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成圣是我们主观的作为，也会影响我们的内在人格。
4. 称义是神赦免了我们的罪；他也宣布我们是无罪的；成圣则是我们生活迈向圣洁，虽然今天我们还无法完全过著一个无罪的生活，但是我们已经把追求成圣成为我们的目标。耶稣对门徒的劝勉也是一样：“你们要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样。”

四·成圣是否出自我们的努力？

1. 客观方面

成圣也是和称义一样，是神在我们身上的一个工作。成圣不是生活的改革或是革新，当我们说成圣是神的作为时，是指它无法以自然力量或是人的方法努力改变的。关于成圣的经文。(帖前 5:23; 弗 5:26; 多 2:14) 成圣是圣灵的工作，保罗在加拉太书提到圣灵里的生活，(加 5:16、25) 事实上，保罗把重生时开始的成圣，看作是一个已经成就的事实，所以他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著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2. 主观方面

成圣是需要我们下工夫的。我们要追求圣洁，要竭力做完全人。我们可能成圣吗？

成圣之所以可能，是在乎我们信心的稳固。成圣的生活是随著我们信心而产生的一种结果。一个真正信靠主有信心的人，也一定是在走这一条成圣之路的人。虽然在这一条路上，我们会有不同的经历表现，所以，有人说，成圣也是一条神与人合作，渐进发展的工作，使我们在实际的生活能更脱离罪，更像基督。

五·总结：成圣的特性

我们可以总结一下成圣的特性：

1. 成圣是超自然的工作，它是神所作的。
2. 成圣是神在信徒里面渐进的工作(腓 1:6, 林前 1:18)
3. 成圣是圣灵的工作:(加 5:16; 罗 8:4-5、9、13)
4. 成圣也应该包含人的责任，除去罪恶迈向完全。成圣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完全，不会再犯任何的罪。我们信主后，与神有一种新的关系。我们不会受审判的咒诅，神的震怒不会落在我们身上。但是我们仍受到罪的权势影响。罪的影响，也恰好和我们重生的生命是有冲突的，约翰提出的论

述：“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壹 2:11)，保罗谈到基督徒的生活经历：“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8)，就是一个最好的描写。罪虽然存在，但是不能支配我们，因为罪不能在我们的身上作王，神救赎的恩典能力临到我们的身上，人不可能自己成圣，虽然主观方面，我们需要追求成圣，但是成圣完全是圣灵的工作。

5. 成圣是一种广阔的事，成圣，是扩散全人的。
6. 成圣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追求。
7. 成圣是一种渐进但是不断成长的。

第廿一课 成圣的生活

一·成圣的生活标记

成圣不只是地位上的一种改变，也是一种生活上的追求。当我们谈成圣的经历，也一定要看成圣的生活。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信心，成圣的生活可以有几方面的标记：

1. 成圣的人一定会记得过去生活的种种败坏而引以为戒。(多 3:3)
2. 成圣的人一定有圣灵的内在。神的圣灵住在蒙拣选的人心中，神的灵也引导人分别为圣，使他的思想行为会渴慕追求圣洁。
3. 成圣的人也一定厌恶罪恶。一个假冒伪善的人或许会离开罪，但是他却喜爱罪，一个成圣的人他恨恶罪。
4. 成圣的人会学习在属灵的生活上尽上自己的本分和责任，这是从心里和爱中自发的一种表现。
5. 成圣的第五个记号就是愿意有一种规律圣洁的生活。我们忘记“圣洁”是需要追求

的。彼得提醒我们：“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所行的一切也要圣洁。”（彼前 1：15）某些人可能宣称有好行为好心肠，但是他们的生活确是可憎的：“有一宗人，自以为清洁，却没有洗去自己的污秽。”

（箴 30：12）

6. 成圣也是一种决心。他坚定不移，永不离弃追求圣洁，任评别人批评或是论断，他总不放弃。

二·成圣生命的流露

成圣应该在几方面可以反映出来：

1. 他会记得过往和现今生活的差异。（多 3：3）一个追求成圣的人，应该会记得过去因著自己的无知而远离神，但是现今为著神白白恩典而感恩。
2. 成圣的人可以确信圣灵的内住，神的圣灵，内住在蒙拣选的人心中。神使人在思想和行为上分别为圣，也愿意努力追求过一个成圣的生活。
3. 成圣的第三个本质是厌恶罪。如果我们仍在享受罪中之乐，很可能我们要检视自己的信仰。一个假冒为善的人或许会离开罪，但是却喜爱罪，一个成圣的人里面有一种对罪的排斥，成圣的人对罪有排斥性。
4. 成圣的另一个记号是一种规律：圣洁的生活，（彼前 1：15）一个人心被成圣，生活也自然被成圣，（箴 30：12）而且能坚持到底。

三·如何追求成圣

1. 要熟悉神的真道。（约 17：17）
2. 要学习用信心支取神的应许。
3. 要渴慕圣灵的更新，圣灵使人的心成圣。（帖后 2：13）

四·成圣是福份

成圣是基督徒在今生可以享受到的福份。

成圣是确知神的慈爱，得良心的平安，在圣灵中的喜乐，在神的恩惠中长进，并且在神的恩典中，得蒙保守直到永远。（彼前 1：10）

第廿二课

信徒的坚忍（一）

一·坚忍的含意

信徒的坚忍是指我们在信仰的追求路上蒙神的保守可以坚持到底。不只是神的保守，也是我们在信仰中的持守。信徒的坚忍是重要的，一方面说明神恩典的确定不动摇，一方面也借著我们在信心中的坚忍，肯定我们自己是一个重生得救的人。

二·从经文看坚忍

一个信主的人是否永不灭亡？又或是一次得救真的就永远得救？基督徒我们不单需要对自己的救恩有确信和把握，也深信他能保守我们直到那日。（彼前 1：4、5）

1. 彼得前书的看法：

彼得在叙述活泼的盼望时，他提到三件事是值得我们留意的：

- a. 他们是蒙保守的
- b. 他们是借著信心蒙保守
- c. 他们蒙神保守直到末后的结局

2. 希伯来书 6：4-6

应如何正确的理解希伯来书的意思：“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重新懊悔了。”（来 6：4-6）

耶稣在福音书中曾经对相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他定下一个辨别真假门徒的准则，就是要“继续持守耶稣的话”。同样希伯来书也

第廿三课

信徒的坚忍（二）

基督徒的坚忍应该以几方面的层面来理解。

一·坚持到底

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也一定是能够坚持到底的人。（约 6：38—40）

问题是我们未必能判定，或是确认人的重生得救。但是，一旦我们知道自己重生，我们就确信可以坚忍到底。也就是说：只有恒忍到底的人，才是真正重生的人。

耶稣也提醒我们，真实的信心，也是愿意持守遵行他的道。（约 8：31—32）真实信心的证据，就是能持续地遵守他的道。保罗也劝勉哥罗西教会要在所信的道上恒心。希伯来书作者提供一个重要的信仰生活原则：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成为有分于基督的人。（来 3：14）这节经文对恒忍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观点。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有分于基督呢？有一个方法可以知道我们自己是否得着了在基督里的信心，就是看我们是否到一生的终了，都是持守信心。但是我们不应该错误地以为：我们在死之前不可能得着自己属于基督的确据，但是持续的信靠，相信我信仰生活中一个重要的记号。

希伯来书的作者提醒我们：“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来 3：12）这节经文不是对我们得救确据提出质疑，而是在警告那些正在思考离弃主，或是已经离弃主的人。如果他们真的如此行，明显是一个标记，说明他们的背道，就证明他们所谓的信心是不真实的。不是属于我们的人，他们不是真正重生的人。（约壹 2：19）

二·提防盲点

一个人信主有可能有一些假象盲点。希伯来书的经文提到有一些人有的特征：“蒙了光

提醒我们：“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来 3：14）真实信仰生活重要的考验是：忍耐到底，常在基督里和恒久地持守他的道。

我们可以给信徒的坚忍或是恒忍简单下一个定义：所有真正重生的人将蒙神的能力保守，并将以基督徒的身份恒忍直到一世的末了，只有那些恒忍到底的人，才是真正重生的人。

彼前 1：5 这里提到“蒙神的能力保守”，意思是“看住不让逃跑”，“保护不受攻击”。神保守信徒不从他的国度逃跑，神也保护他们不受到外面的攻击。保守是指“会不断的受到保守”，他强调是靠著神的“能力”，这个保守是靠著我们对他的信心。真正重生的人会恒忍到底，而且肯定会得著永生的福分。神的保守不会脱离我们的信心单独工作，而是要借著我们的信心。

三·信徒救恩的保障

就信徒救恩是否有绝对的保障，也是有两个观点：加尔文与亚米念的观点。

加尔文与亚米念的共通点：他们都同意神是大能而且是信实的，也乐意持守他的应许。他们也都同意救恩不是靠人的功劳赚取，他们也都相信神的救恩是完全的，但这中间仍有一些差异：

1. 加尔文：从神的绝对主权著眼，他认定所有被神拣选，被基督救赎，又被圣灵赐与信心的人，是永远得救的。他们借著神的能力保守，和基督徒对神的信心，因此能坚忍到底。
2. 亚米念：那些相信而真正得救的人，若没有持守他们的信心，将可能丧失他们的救恩。但是要留意，并非所有人都赞同这一观点，有人主张，罪人一旦获得重生，他将不再丧失。

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的权能，他们却离弃道理，圣经说这等人的结局就是焚烧。不太容易理解这一段经文，但是对于救恩的确据和信徒的坚忍我们需好好的理解。这些词汇描写的是有一种人，他们和教会有密切联系，他们曾经为罪忧伤，也清楚明白福音的信息，他们可能也受到基督徒生命的感染，羡慕人成为基督徒以后生命改变。可能神也回应过他的祷告，他也感受过圣灵工作的能力，也听过许多感人的道。他们“若是离弃”——为何会离弃？有许多可能，但是他们最终拒绝神的福份，故意离弃。也许他是长久在教会里面，却不是重生的基督徒（当然我们没有资格论断），他们不断拒绝圣灵在他们生活中的呼召和提醒，也许是不愿意对付自己的罪，没有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久而久之，要使他们再度悔改或是为罪忧伤，是不可能的。他们的心会刚硬，良心麻木，还能做什么使他们可以得救？希伯来书的作者是面对一些可能面临离弃主的危险，并不是说作者真的认为基督徒可能会离弃主。作者的目的是希望借著他们继续的相信而获得救恩的确据。（来 3：6）

三·自我省察

1. 我是否一直在走信心的得救之道？
2. 我是否心中有圣灵重生的记号？
3. 我是否在生活中有长进的表现？

第廿四课

信徒末后的荣耀—复活

一·救赎的最终目的—信徒得荣耀

救恩最后的阶段，是带领我们进入到神的荣耀。神拣选的目的不只是为了现今的救恩得救，也是为了将来的荣耀。（罗 8：29—30）救赎最终的目的也是让我们享有末后的荣耀。这

荣耀是借著复活的能力彰显出来，我们可以这样说：信徒得荣耀是救赎的最终目的。

二·所得的荣耀是超越的

得荣耀是超越今生和来生的，因为它超越今生和来生，所以这个确据对信徒来说是振奋的，也坚固我们的盼望。基督再来的时候，历代已死的所有基督徒的身体将要复活，并且改变所有仍活在世上的信徒的身体，那就是得荣耀的时刻。不论在新约或是旧约，都是以神荣耀在末世的彰显，来作为信徒盼望的一个中心，将来的荣耀也远远超过现今我们所遭遇的苦楚：“我想我们现在的苦楚，若比起来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7），”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将来极重无比的荣耀……”（林后 4：17），救恩的最后阶段应该是我们的身体得赎，也是圣灵所保证的产业。（弗 1：13—14）

三·信徒得荣耀的三个宝贵层面

信徒得荣耀，包含了三个宝贵的层面：

1. 第一是信徒可以得著完全和最终爱的确据。保罗强调：不论是现今的或是将来的事，保罗也想到将来的审判，并且他说没有人能质疑神对人的爱。无论任何权势，都不能使我们和基督的爱隔绝。（罗 8：33—39）面对最终的审判也是充满盼望。
2. 第二个特质，是经历最终的完全，也就是在道德生活和属灵的完全。
 - a. 在成圣的过程中似乎未达完全，但在末后的荣耀中我们可以真正达到完全—道德和属灵的完全。部分原因是因为我们不再有罪恶的试探，因为一切的罪恶与权势，都已经完全被制伏，（启 20：7—10）而且在新天新地当中，也不再有什么咒诅黑暗。（启 22：1—5）
 - b. 将来的荣耀，也会带来我们对救恩完全的知识。我们现在有限的知识，到了将来，必定会由完全的知识所替

代，因为我们看见了主。(约壹 3：2)

3. 身体复活，全人蒙救赎。

现在的与将来的对比—保罗也提出将来基督的再来，会是一个巨大和瞬间的改变。(林后 15：51—52) 复活的身体是得荣耀，但“得荣耀”不是一个过程，不是增长，而是在将来末世时突然发生的一件事。保罗提到：“当神的子民整个身体灵魂都改变形状，近乎那复活和被高举得荣耀的救赎主时，当他们卑贱的身体被改变，也和基督荣耀身体相似时，他们的荣耀是一种全人的蒙救赎的荣耀。

四·与基督同得

主耶稣的再临，是荣耀的盼望不可缺少的。信徒末后得荣耀，若是没有基督荣耀的彰显，就没有任何的意义。得荣耀是与基督一同得荣耀。若是失去这一部分，会使得信徒失去了得荣耀的信心和缘由。(彼前 4：13)